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BioDink 東曜

**BioDin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聯合公告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
該等股份除外)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而作出的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6年3月13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及要約之延長。

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條件

如綜合文件所述，股份要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對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撤回的情況下並無撤回)，所涉的要約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不少於60%的投票權(「接納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且其後並無失效)後方可作實。

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a) 要約人已就股份要約接獲涉及463,672,734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投票權之約60.00%；及
- (b) 要約人已就購股權要約接獲涉及6,512,6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總額之約85.33%。

鑒於上文披露的股份要約有效接納數目，接納條件已獲達成。股份要約的所有其他條件亦已達成。因此，股份要約於本公告日期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於股份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要約亦於本公告日期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5.3條，當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要約應於其後至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其後根據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規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至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最後截止日期」)，且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就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將為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

除本公告所載列者外，載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所有其他要約條款維持不變。

下文所載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屬參考性質及可予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如本公告所披露，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
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就接納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股份要約向管理委員會發出書面通知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5)	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最後截止日期 ^(附註1)	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1、2及3)	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於最後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 ^(附註1)	不遲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就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即要約仍可供接納的最遲時間及日期 ^(附註1及4)	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

附註：

-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5.3條，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在所有方面而言)，要約應於其後至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由於要約於本公告日期已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除非要約人其後根據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規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至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免生疑問，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以釐定的有關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倘要約人行使此項權利延長要約，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形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
-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及有意接納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 (3) 倘香港政府於下列期間宣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天氣」於下列期間在香港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支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支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不再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將更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該等警告不再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相關其他日期。
- (4) 就根據股份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經扣除賣方就股份要約應付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以供註銷的購股權應付的現金代價支票，將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以供購股權持有人領取。

款項將儘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i)無條件日期(即本公告日期)；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相關隨附接納表格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相關要約項下的各項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 (5) 擬接納有關其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股份要約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應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向管理委員會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相關文件，表明其擬接納股份要約。有關接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的股份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1.接納程序—1.1股份要約—股份要約—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一節。

代價結算

要約人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應付之代價，將以現金方式儘快進行結算，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進行結算：(a)接獲完整及有效之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接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或(b)無條件日期(即本公告日期)。

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一節。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證券所擁有的權益

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花旗集團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確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

- (a)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i)股份或股份權利(不包括代表花旗集團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如有))，或(ii)購股權；
- (b) 除要約股份外，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取得或協議取得任何(i)股份或股份權利(不包括代表花旗集團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如有))，或(ii)購股權；或
- (c)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此外，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花旗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3條之規定，並無於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前遞交任何股份以供接納(惟該等由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簡單託管人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之股份除外)。

股東、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建議，方可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倘股東、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本公司股東、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股東、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承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

中國香港，2026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付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衛東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暉女士、張勅先生及谷學林博士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相關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除本公告所載者外，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顧繼傑博士及施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組成。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本集團相關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除本公告所載者外，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